



閣下必須向本公司呈報一切真實資料。如果漏報者，可令閣下所保之保險不能生效或不能完全生效。如閣下對應否向本公司呈報某些事項存有任何疑問，請與閣下之保險顧問或與本公司查詢。
重要提示：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投保人細節

投保人名稱 (需與汽車牌照相同)

☐ 先生 ☐ 女士 ☐ 公司

(如投保人為註冊公司,請附上商業登記證之副本)

香港身份証號碼/商業登記証號碼：

出生日期 (年/月/日)(若適用)：

聯絡電話：

住宅/公司地址：

職業 (請詳細說明行業及職位)

投保類別：☐ 綜合保險 ☐ 第三者責任保險

擬保險期限 (年/月/日)：由 至

投保私家車細節 (請附上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車輛登記號碼：

車廠及型號：

車身類別：

汽缸容量：

製造年份：

引擎號碼：

底盤號碼：

估計市值：港幣\$

財務公司：☐ 沒有 ☐ 有 (請註明)

投保車輛用途(可選多於一項)：☐ 消閒 ☐ 日常業務 ☐ 租賃 ☐ 其他(請註明):

貨源：☐ 行貨 ☐ 水貨

車輛常規夜間停泊於：☐ 有 24 小時保安停車場 ☐ 無 24 小時保安停車場

防盜系統：☐ 原廠 ☐ 其他 (請註明)：

車輛是否經過改裝：☐ 否 ☐ 是，被核准身體殘障人士車輛 ☐ 是，其他原因 (請註明)：

注意：若車輛在投保期內進行任何改裝，必須向保險公司申報，否則車輛可能不獲保障。

指其他附加裝配 (請列明價值)：

現有之無賠償折扣： %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車輛登記號碼：

若並未擁有無賠償折扣，請註明原因：☐ 首次擁有車輛 ☐ 同時擁有之第二或第三輛車輛

☐ 曾申請賠償 ☐ 其他(請註明)：

駕駛人事項：請填上經常駕駛該車輛之人士包括投保人 (請附上所有記名司機之香港身份証及香港駕駛執照副本)

	記名駕駛人(1)	記名駕駛人(2)
姓名		
與投保人關係		
年齡(足歲)/出生日期(年/月/日)	/	/
行業		
職位		
駕駛經驗年數 (只限於香港)	年	年
在過去三年內牽涉入任何交通意外/損失或曾提出任何汽車保險索償？(如有，請提供有關資料)	否 ☐ 是 ☐	否 ☐ 是 ☐
在過去三年內涉及任何刑事駕駛條例？如有，請詳述觸犯何種刑事駕駛條例及年份。	否 ☐ 是 ☐	否 ☐ 是 ☐
在過去三年內曾被取消駕駛執照資格？如有，請詳述被取消駕駛執照資格之原因及年份。	否 ☐ 是 ☐	否 ☐ 是 ☐
在過去三年內因違例駕駛而 a)被記分/扣分 b)現正被起訴？如有，請詳述被記分/扣分之原因，記分/扣分數目及其年份和被起訴之原因。	否 ☐ 是 ☐	否 ☐ 是 ☐
被拒絕投保或須附加特別條款承保或被撤銷保險？請詳述原因。	否 ☐ 是 ☐	否 ☐ 是 ☐
曾患有心臟病、糖尿病、癲癇或精神上毛病？如有，請提供由註冊醫生檢驗之醫療報告以證明他/她的身體狀況適合駕駛。	否 ☐ 是 ☐	否 ☐ 是 ☐
經常駕駛人士中 (除上述記名司機外) 有否年齡少於二十五歲，或持有少於兩年駕駛執照(包括正式及暫准執照)？如有，請填寫其名字。	否 ☐ 是 ☐	

重要事項：

任何其他所知事項，而該等事項可能對所投保保險之接受或評估有所影響，均必須填報。倘若未能確定該等事項會否構成有關影響，亦須要填報。並建議閣下保存所有提供的資料之記錄 (包括信件副本)，以便日後參考。為保障閣下本身利益，務請確保填報一切有關事項，否則有可能使保單不能提供閣下所需要的保障，甚至使該保單完全失效。此投保書僅載有保單摘要有關的條文細節，請參閱正式保單，如有需要，公司樂意送上保單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佣金支付聲明：

「申請人明白、確知及同意，閩信保險有限公司會就申請人購買及接受其簽發的保單，於保單有效期內 (包括續保期) 向負責安排有關保單的獲授權保險經紀支付佣金。假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代表申請人簽署的獲授權人員須向閩信保險有限公司確認他/她已獲該法人團體授權。

申請人亦明白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必須取得申請人以上的同意，才可以處理其保險申請。」



閩信保險有限公司

MIN X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電話：(852) 2521 5671

傳真：(852) 2522 1755 / 2526 7364

地址：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17 樓 網址：www.mxix.com.hk

私家車保險投保書

Private Car Insurance Proposal Form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閣下須要不時向閩信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關於閣下自己、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索償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的資料（「個人資料」），以讓本公司為閣下提供保險及/或相關產品與服務。處理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的索償事宜，及/或處理閣下提出的任何或所有其他要求、查詢和投訴。
- b)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的。然而，若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不能夠為閣下提供保險及/或相關產品與服務。處理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的索償事宜，及/或處理閣下提出的任何或所有其他要求、查詢和投訴。
- c) 個人資料可被用於以下用途
- i) 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承保）及/或審批保險及/或相關產品與服務的申請，以及該等產品與服務的任何附加、更改、變更、取消、續期及/或復效；
 - ii) 管理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
 - iii) 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分析、評估和裁定）及/或理賠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的索償事宜；
 - iv) 如適用的話，行使代位權；
 - v) 向客戶追收尚欠金額（如有）；
 - vi) 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籌劃共同保險及/或再保險；
 - vii) 透過電話、郵件、電郵、傳真及其他通訊方式與客戶通訊；
 - viii) 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查詢和投訴）、推銷，以及其他相關活動；
 - ix) 進行資料核對程序；
 - x) 設計保險及/或相關產品與服務供客戶使用；
 - xi) 推銷本公司的保險及/或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
 - xii) 就閣下事前訂明的同意（如有）約束之下，直接促銷保險及/或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而閣下可在任何時間知會本公司以行使撤回同意的權利；
 - xiii) 本公司、相關的保險業協會或聯會、監管當局、政府部門及/或其他法定監管機構的統計或精算研究；
 - xiv) 遵從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法院命令、合規政策和程序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應要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披露有關資料；及
 - xv) 實現與上述（i）至（xiv）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 d) 由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將受到保密，但本公司可依據以上（c）段所列的用途向以下各方（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還是境外）提供個人資料，事前無須知會閣下及/或該等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有關人士：
- i) 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推銷、調查、諮詢及/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中介人、索償調查公司、共同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健康及醫療機構、專業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及/或其他任何有關各方，以適用者為準；
 - ii) 相關的保險業協會或聯會，及/或該等協會或聯會的成員；
 - iii) 本公司的海外辦事處或分行，以適用者為準；
 - iv) 根據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法院命令、合規政策和程序的規定，以及應要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規定之下，本公司負有義務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 根據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之下，本公司須向其提供資料的任何法院、監管當局、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定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
 - vi) 本公司的合法繼承人或受讓人；及
 - vii) 對本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e) 本公司可使用由相關的保險業協會或聯會及/或該等協會或聯會的成員所收集及發放或轉移的資料，來核實任何或所有個人資料。
- f)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i) 任何人士均有權：
 - A) 查詢本公司有沒有持有其資料，如有的話，可取得一份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其任何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及
 - C) 查明關於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政策和處事常規，並可獲通知有關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之下收取合理的費用。
- g) 如欲查閱及或改正個人資料及/或查詢關於本公司的政策和處事常規及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員提出要求：
-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閩信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
東昌大廈 17 樓

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節條文是組成「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一部分。)

- 1) 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的詳細資料、其他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資料可被用作於直接促銷：
- i) 本公司的保險及/或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
 - ii) 本公司跟聯名品牌夥伴的保險及/或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聯名品牌夥伴之名稱將載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申請表、建議書、宣傳小冊子及/或廣告單張/海報，以適用者為準）及/或本公司所選定的第三方；
 - iii) 本公司及聯名品牌夥伴的獎賞、忠誠及/或優惠項目/計劃。
- 2) 就以上(1)段所述的用途，個人資料亦可被提供予本公司的聯名品牌夥伴及本公司所選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中心。
- 3) 本公司須獲閣下允許（包括表示不反對）本公司可按照本節條文所述的用途使用個人資料。若閣下不希望本公司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於下方行使退出權利或於日後任何時間知會本公司。
- 如閣下不同意個人資料用作下列直接促銷用途，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剔號（“✓”）：

- ☐ 本人/我們不允許貴公司向本文所述的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 本人/我們不允許貴公司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若閣下沒有在方格內加上剔號但簽署本投保書/文件，閣下會被視之為不反對（即閣下允許）本公司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附註：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聲明：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獲提供一份由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該聲明」）。本人/我們確認已經閱讀並且明白該聲明。本人/我們同意閩信保險可依照該聲明的條款收集、使用、儲存、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本人/我們進一步確認，本人/我們已獲得受保人和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如適用的話）的明示同意，可以按照該聲明所述的用途將他們的個人資料提供給閩信保險，並允許閩信保險可依照該聲明的條款收集、使用、儲存、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投保人聲明

本人/吾等確認由本人/吾等於此投保書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事實正確無誤。本人/吾等更確認同意本投保書內之所有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上列之聲明細則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吾等更確認同意本申請書內之所有部分，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佣金支付聲明。

本人/吾等同意有關保險須在閩信保險接受此投保書後才生效。

本人/吾等聲明投保車輛性能良好，宜於道路行駛。

本人/吾等明白必須繳付全額保費、保費徵費及保單生效後，閩信保險對本人/本公司及/或受保人之保險責任始行生效。

投保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公司/代理人專用：_____
-------------	----------	-----------------